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吾等(<i>附註1</i>)		,
地址為			
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附註2)			
普通股(「 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			
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			
之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所示之指示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		
3.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2.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3.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4.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5.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		
6.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		
7.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		
8.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決議案		
9.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項決議案		
10.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a項決議案		
11.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b項決議案		
12.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c項決議案		
13.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d項決議案		
14.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e項決議案		
日期: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所有普通股有關。
- 3.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 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